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67,850,000**港元（2017年：**69,03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372,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05,000**港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26**港仙，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85**港仙。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5	67,850	69,039
直接成本		(39,447)	(39,452)
毛利		28,403	29,587
其他收入	5	93	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91)	(16,443)
經營溢利		16,305	13,225
財務費用	6	(5,68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24	13,225
所得稅開支	7	(1,194)	(3,198)
期內溢利		9,430	10,02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72	10,005
非控股權益		58	22
		9,430	10,02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20)	10,005
非控股權益		(188)	22
		(42,808)	10,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0.626	0.685
—攤薄(港仙)	8	0.600	0.6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4,616	997,994	99,085	-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0,005	10,005	22	10,02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616</u>	<u>997,994</u>	<u>99,085</u>	<u>-</u>	<u>(213)</u>	<u>7,171</u>	<u>10,936</u>	<u>(16,229)</u>	<u>83,038</u>	<u>1,196,398</u>	<u>4,536</u>	<u>1,200,934</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4,635	1,000,826	96,234	151	(213)	(8,613)	19,261	40,864	130,126	1,293,271	4,652	1,297,9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8,613	-	-	23,549	32,162	-	32,162
於2018年4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u>14,635</u>	<u>1,000,826</u>	<u>96,234</u>	<u>151</u>	<u>(213)</u>	<u>-</u>	<u>19,261</u>	<u>40,864</u>	<u>153,675</u>	<u>1,325,433</u>	<u>4,652</u>	<u>1,330,085</u>
期內溢利	-	-	-	-	-	-	-	-	9,372	9,372	58	9,4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51,992)	-	(51,992)	(246)	(52,23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1,992)	-	(51,992)	(246)	(52,23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51,992)	9,372	(42,620)	(188)	(42,808)
配售股份	800	31,735	-	-	-	-	-	-	-	32,535	-	32,53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435</u>	<u>1,032,561</u>	<u>96,234</u>	<u>151</u>	<u>(213)</u>	<u>-</u>	<u>19,261</u>	<u>(11,128)</u>	<u>163,047</u>	<u>1,315,348</u>	<u>4,464</u>	<u>1,319,8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務請注意，於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14日獲准刊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選擇將其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後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8,613,000港元已轉撥至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ii)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32,162,000港元（即成本扣除減值後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調整至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貸款融資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35,477	39,868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610	1,69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886	1,975
信貸諮詢服務	5,766	7,954
貸款中介服務	13,970	13,754
資產管理服務	963	1,358
貸款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8,178	2,439
	67,850	69,03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	1
雜項收入	83	80
	93	81
	67,943	69,120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債券	1,247	-
可換股債券	997	-
其他借貸	3,437	-
	<u>5,681</u>	<u>-</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13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108	3,198
遞延稅項	(51)	-
	<u>1,194</u>	<u>3,19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25%)，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15% (2017年：9%) 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視作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視作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72	10,005
	2018年 6月30日 千股	2017年 6月30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6,888	1,461,56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64,587	66,500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1,475	1,528,06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7,8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9,039,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8,4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2017年：約29,587,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9,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2017年：10,005,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2,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9%(2017年：16,443,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就發行債券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5,681,000港元(2017年：無)，乃主要就2017年下半年之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借貸而產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開支總額為42,808,000港元(2017年：收益10,027,000港元)，主要是因期內人民幣貶值約5%而產生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約為35,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868,000港元減少約11.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5,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54,000港元減少約27.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約為13,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54,000港元增加約1.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8,1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39,000港元增加約235.3%。



配售新股份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24日完成，據此，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透過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隨著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同時受惠於快速在線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客戶網絡的擴張。本集團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繼續專注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9.18%

附註：

Li Ang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其作為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3.4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4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3.4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47%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200,000	13.42%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7,200,000	13.42%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1,764,039	9.18%
Elate Star Limited (「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1,764,039	9.18%
Lv Xiang-yang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7.07%



附註：

- (1) 根據CHI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8年5月24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通知」)，CHI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就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擁有208,264,039股股份，亦就受控法團權益擁有115,342,126股股份。誠如該等通知所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於323,606,165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I」)全資擁有，CCBII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IH」)全資擁有，CCBIH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F」)全資擁有，CCBF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G」)全資擁有，CCBIG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CHI擁有57.11%權益，因此CCBII、CCBIH、CCBF、CCBIG、CCB及CHI被視為為於323,606,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3) Elate Star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為於Elate Star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8年8月14日